

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社会公众参与公告

一、事项名称及概要

1. 事项名称：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2. 事项概要：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令第704号）、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5号），以及《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实施总体方案》工作要求，为切实解决太平镇办公场所分散、年久失修无法满足办公需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改善太平镇政府办公条件，有效整合行政资源，提升政府工作运行效率，更加方便人民群众办事，经研究拟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所属村由太平村变为刘庄村，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拟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驻地由太平村泰安里小区东侧迁至刘庄村（滨海新区太平第二小学北侧），驻地所属村由太平村变为刘庄村（新旧驻地直线距离886米），镇政府驻地迁移后，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行政区域界线不变、辖域不变、政区专名不变。

二、项目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事项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太平镇泰安里小区东侧

联系人：刘成磊

电话：022-63157781

传 真：022-63157785

邮箱：tpzzhb@tjbh.gov.cn

咨询机构：天津天咨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卫国道204号

联系人：常工

电话：022-60121166-8075

传 真：022-60121166-8000

邮箱：772889634@qq.com

三、社会公众参与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识别事项自身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对事项实施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分析。
3. 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分析。
4. 对本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主要方式和截止日期

1. 主要事项

- （1）本事项的实施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事项实施对公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对本事项的态度；
- （4）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2. 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项目单位和咨询机构实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 截止日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于2021年12月14日截止。

